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电清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工程师、总设计师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

本次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工程师、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出发，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